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5〕12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苑晓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苑晓霖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免去张哲医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
